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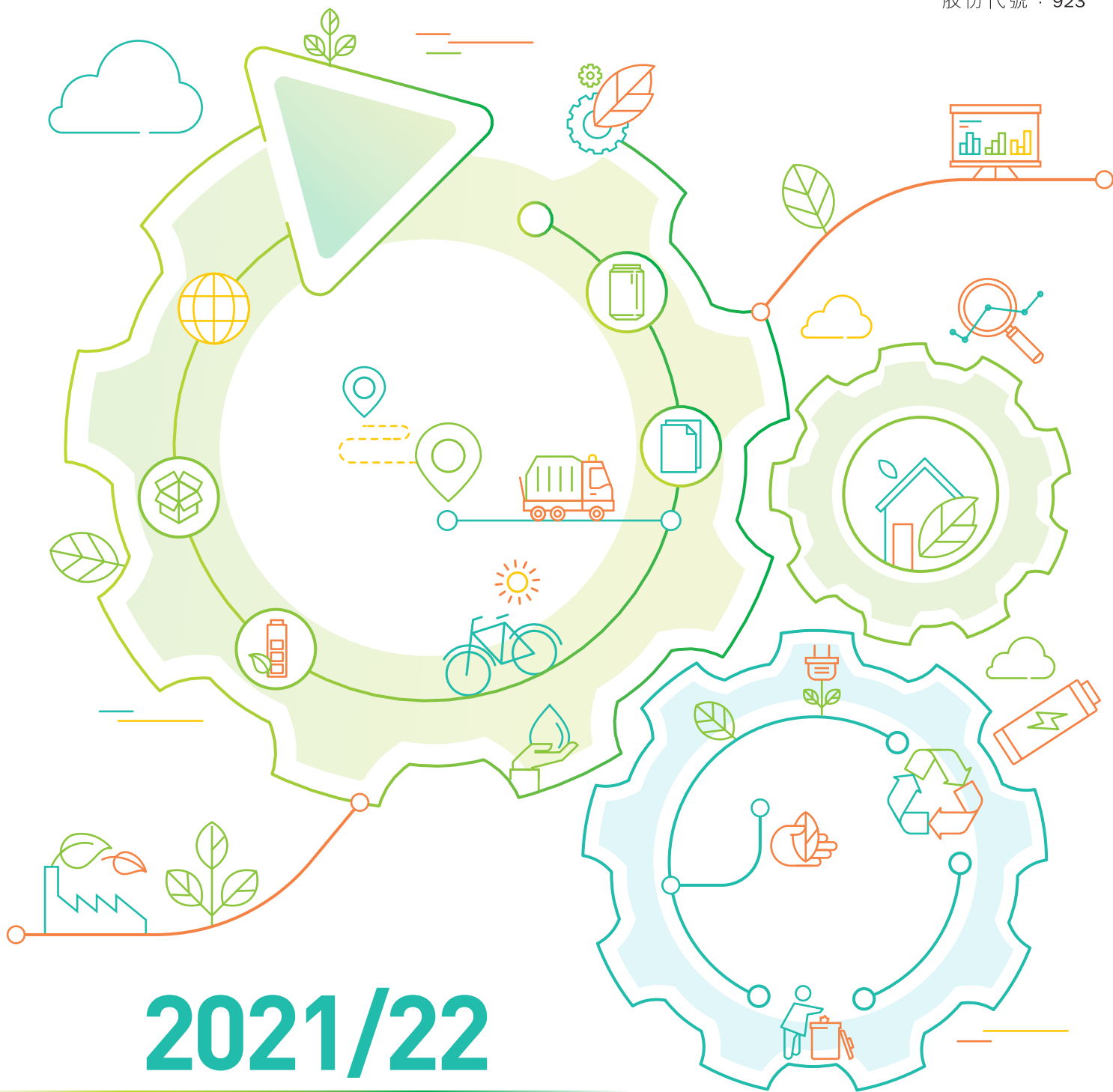
I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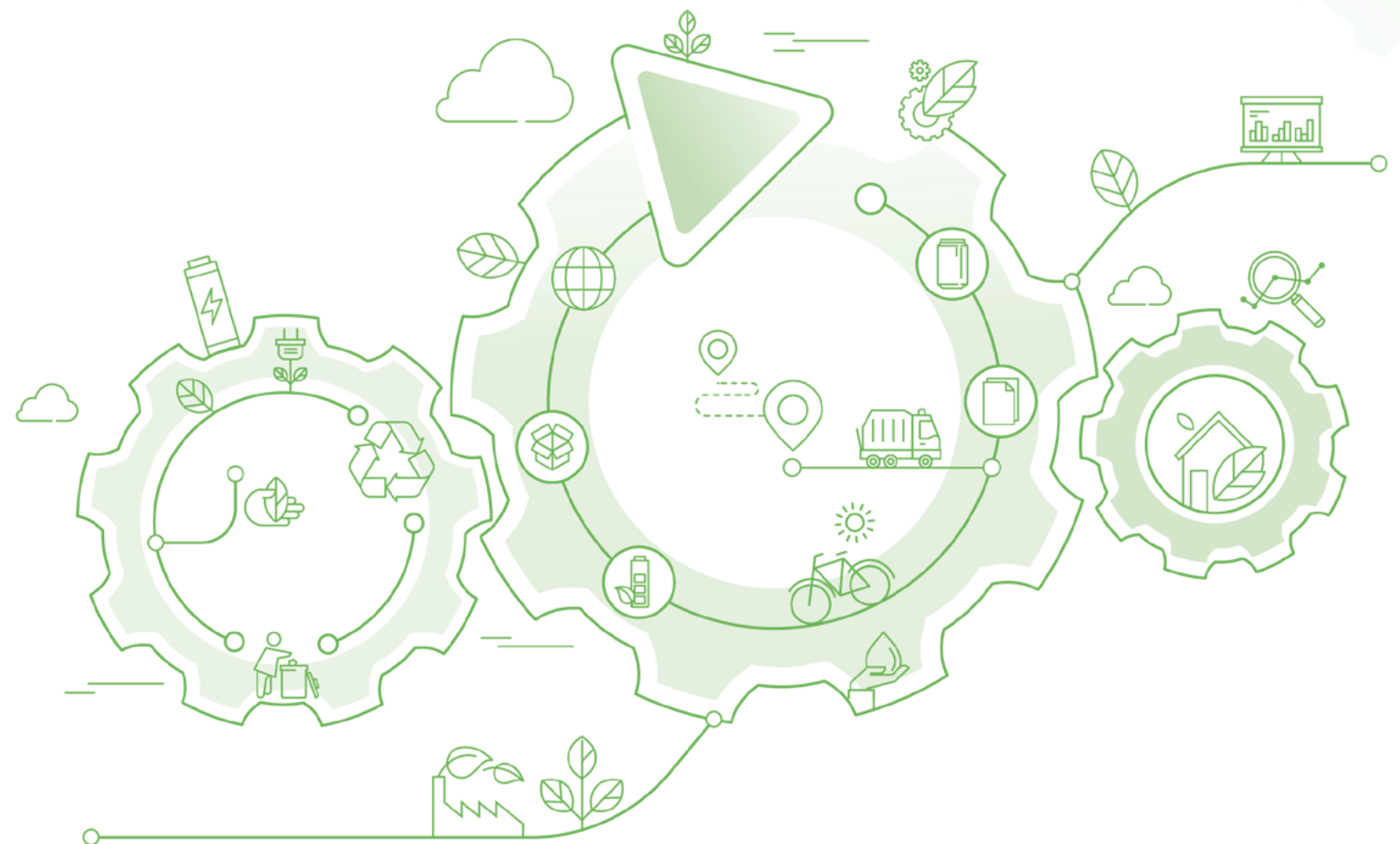


2021/22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36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行政總裁)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林景生先生(主席)

譚瑞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曾安業先生

周紹榮先生

陳定邦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定邦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李志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紹榮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

公司秘書

吳心瑜女士

授權代表

譚瑞堅先生

吳心瑜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公司網站

www.iwsggh.com

股份代號

923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香港填埋處理的固體廢物數量居高不下，而回收率相對較低，一直面對著廢料管理問題。隨著全球有關廢料的法規趨嚴，香港廢料回收行業面臨挑戰。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一年全面禁止廢料進口，加之《巴塞爾公約》的生效實施，均對本港回收行業產生不利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全球範圍內持續爆發，持續妨礙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然而，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減退，預計回收業務將加快發展（儘管速度緩慢）。香港特區政府未來關於廢料管理及都市固體廢料的政策措施，包括對都市固體廢料、塑料袋及塑料飲料容器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是廢料管理解決方案的一部份，為回收行業帶來新的機遇。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1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之虧損淨額9,9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4,700,000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順差／(逆差)	
			千港元	%
經營分部之業績	5,367	7,554	(2,187)	(29.0%)
企業開支淨額	(23,156)	(22,318)	(838)	(3.8%)
	(17,789)	(14,764)	(3,025)	(2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773)	4,413	(5,186)	(117.5%)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3,972	418	3,554	850.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4,590)	(9,933)	(4,657)	(4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增加，原因是上個期間收到來自香港特區政府的補貼收入5,400,000港元。企業開支淨額維持於與上個期間相同之水平。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為4,0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400,000港元增加3,6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確認分佔其危險廢物處理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之聯營公司）虧損800,000港元，而上個期間錄得分佔溢利4,400,000港元。由於內地的工業生產力尚未恢復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前的水平，本期間危險廢物的處理量及平均處理價格均有所下降。

收益分析

	截至	截至	變動順差／(逆差)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	10,044	9,810	234	2.4%
CMDS服務收入	9,014	9,931	(917)	(9.2%)
物流服務收入	2,363	6,743	(4,380)	(65.0%)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795	46	749	1,628.3%
銷售其他廢物材料	23	25	(2)	(8.0%)
銷售再生塑膠粒	—	1,893	(1,893)	(100.0%)
	22,239	28,448	(6,209)	(21.8%)

回收紙業務的收益增加至約10,0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200,000港元或2.4%，原因是本期間的平均售價增加17.8%。鑒於回收紙業務分部的表現持續惡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決定終止外部回收紙倉庫的營運。銷量減少13.1%。然而，由於平均售價近期上升，回收紙貿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4,700,000港元增加至6,600,000港元及由47.6%上升至65.9%。

CMDS服務的回收辦公室紙張銷售收益增加15.1%，主要是因為平均售價上升11.4%。與其他類別的回收紙相比，對辦公室回收紙張的需求受外在風險的影響相對較小，其銷售量上升3.4%。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服務收入為9,0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略減900,000港元或9.2%。儘管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香港已實施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從而影響了向政府部門及其他商業機構收集機密文件的數量，但由於來自新客戶的收集量大，總收集量並未如預期般減少。隨著近月來防控措施的放寬，我們希望提高收集量，以彌補服務收入的下降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歐綠保集團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成立的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收入6,000,000港元。我們相信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將繼續增長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我們的**物流**部門在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運輸中發揮重要作用。**物流**服務收入減少4,400,000港元或65.0%至本期間的2,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採用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家庭收集費率較低。

由於《巴塞爾公約》收緊對廢物進出口的限制，我們從事**再生工程塑膠粒**生產的合營公司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一直艱難營運，而全球製造業因疫情封鎖而長時間停滯，進一步削減了銷售量和利潤率。然而，儘管面臨外部挑戰，我們目前已轉變現有業務模式，成為塑料廢物的OEM解決方案提供商。於本期間，分佔該合營公司之業績有3,500,000港元改善，反映業務模式轉變帶來的成本優化。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對Dugong IWS HAZ Limited（「DI」）的投資，不僅代表我們將投資項目版圖延伸至中國內地，亦標誌著我們投資於新業務 — **危險廢物處理**。中國內地的環境政策為廢物處理提供大量的機會。中美貿易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市場競爭激烈乃影響業績及利潤率的因素，從而導致本期間出現淨虧損。儘管如此，其於江蘇的連雲港工廠二期擴建工程即將投入運營，其於河南開封的新項目預計將在二零二二年開始營運。我們預計將實現產能及收益增長，並成為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主要溢利貢獻因素之一。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13,6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輕微減少1,100,000港元或7.5%。然而，毛利率由51.8%上升至61.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重點轉向利潤率較高的業務。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38,1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3,200,000港元。該等開支減少乃由於管理層在本期間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溢利（「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4,600,000港元，而上個期間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2,100,000港元，其中5,400,000港元為收到的補貼收入總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8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139,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135,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9，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0。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現金狀況，並於需要時探討所有可能的融資選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若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擁有當地貨幣的項目貸款，該等貸款自然對沖以同一當地貨幣於有關實體的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就本集團於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總部有關的資本開支而錄得開支約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700,000港元，主要與CMDS業務的廠房及機器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附註16。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的詳情載於附註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法律意見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結果仍尚未可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1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亦相信，透過適當培訓及指導，智力障礙人士亦可以是有能力、忠誠及盡責的員工，為社會作出貢獻。通過為智力障礙人士提供工作機會，我們可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協助他們最終達致公開就業的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視為優先要務。我們嚴格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作為促進本集團內與安全議題有關行動的渠道，設立安全管理委員會以確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與時俱進。

除了由僱主及僱員同時進行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為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包括酌情表現花紅、年假、病假、產假及侍產假、婚假及喪假、保健福利及勞工保險。

前景及展望

嚴格的全球監管制度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繼續對回收業務構成挑戰。儘管業務環境非常不穩定，我們將繼續以專業方式管理及監控風險，同時將本集團業務轉變為高增值業務。

我們將繼續保持高質量的CMDS服務及高效的物流車隊，優化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收集服務及處理，並確保中國內地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的平穩營運。恢復生活用紙生產旨在應對因生活習慣改變及健康意識提高而帶動的本地需求增長，預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同時，為了令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我們樂於考慮新的業務機遇，期望透過引入能夠推動可持續增長的高增值業務，兌現我們為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的承諾，且我們將採取嚴控成本等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穩定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中期：零港元)。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或之前接納。當中，合共152,150,000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下列有關歸屬期之規定：

批次	歸屬期
1	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最多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
2	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全部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變動：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行使	於本期間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86,400,000	—	(8,800,000)	77,600,000
僱員	13,000,000	—	(1,300,000)	11,700,000
總計	99,400,000	—	(10,100,000)	89,3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本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林景生	個人	—	15,000,000	0.31%
譚瑞堅	個人	—	15,000,000	0.31%
鄭志明	個人	—	15,000,000	0.31%
曾安業	個人	—	15,000,000	0.31%
周紹榮	個人	—	8,800,000	0.18%
黃文宗	個人	—	8,800,000	0.18%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及 獲接納	行使	註銷/失效		
林景生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譚瑞堅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鄭志明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曾安業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周紹榮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黃文宗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上述購股權即相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5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任何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530,601,835 (L) 732,550,000 (L)	31.74% 15.19%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3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 (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3	實益擁有人	732,550,000 (L)	15.19%
威全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479,362,193 (L)	9.94%
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清盤中)	4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 (L)	16.28%
梁契權先生	4	受控法團權益	785,100,000 (L)	16.28%
蘇潔儀女士	4	受控法團權益	780,000,000 (L)	16.17%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其他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約48.98%及46.65%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約81.03%權益。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作於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乃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為威全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故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合共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1,530,601,83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擁有732,55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mart On Resources Ltd.。
4. 於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清盤中)(「滙駿」)的權益披露以及梁契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視為權益乃根據本公司的過往記錄計算。本公司接獲通知，滙駿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進入清盤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自蘇潔儀女士(作為滙駿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接獲權益披露通知(「DI通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蘇潔儀女士(作為滙駿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控制滙駿，並因此(根據DI通知)被視為於滙駿持有的本公司78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除自蘇潔儀女士(滙駿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接獲的通知之外，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於滙駿持股量及視為梁契權先生權益的任何變動的任何進一步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值得信賴的綜合廢料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正致力於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以確保未來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通過各種渠道讓我們的持份者積極參與，我們繼續識別重大議題，並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我們希望通過採取環保措施及負責任的經營方式，為解決可持續發展議題作出貢獻。

在ESG工作組的領導下，ESG工作組向董事會報告以供審議及決策，本集團的ESG職能及可持續發展常規已結合其業務增長進行優化。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其詳盡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有利於業務經營及增長之企業管治，亦會定期審閱其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起之變動如下：

曾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重續與曾先生所訂立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件，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48,000港元，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審閱。

李志軒先生(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重續與李先生所訂立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件，李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48,000港元，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紹榮先生、陳定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收益	5	22,239	28,448
銷售及服務成本		(8,612)	(13,700)
毛利		13,627	14,748
其他收入	6	3,631	10,23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0	(6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88)	(8,3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600)	(32,950)
經營虧損		(20,680)	(16,889)
融資收入	7(a)	2,012	2,169
融資成本	7(b)	(4)	(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773)	4,413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3,972	418
除稅前虧損	7	(15,473)	(9,933)
所得稅	8	-	-
期間虧損		(15,473)	(9,93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	(14,590)	(9,933)
非控股權益		(883)	-
期間虧損		(15,473)	(9,93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0.3)仙	(0.2)仙

載於第20頁至第35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期間虧損	(15,473)	(9,93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45	32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45	32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5,428)	(9,60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545)	(9,606)
非控股權益	(883)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5,428)	(9,606)

載於第20頁至第35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0	598,617	611,58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84,765	91,23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	8,225	8,8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761	232
		692,368	711,911
流動資產			
存貨		997	344
應收貿易賬款	13	5,121	5,6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16	10,7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	24,958	18,40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2	25,436	36,89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87,024	78,332
		153,964	150,3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820	1,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43	13,924
租賃負債		-	7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14,073	15,098
流動資產淨值		139,891	135,286
資產淨值		832,259	847,1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82,301	482,301
儲備		348,613	363,15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830,914	845,459
非控股權益		1,345	1,738
總權益		832,259	847,197

載於第20頁至第35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5,828	12	(1,748,822)	868,212	-	868,21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9,933)	(9,933)	-	(9,933)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合營公司 及一間聯營公司	-	-	-	-	327	-	327	-	32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7	(9,933)	(9,606)	-	(9,606)
已失效之購股權	15(c)	-	-	(101)	-	101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5,727	339	(1,758,654)	858,606	-	858,60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13,960)	(13,960)	(222)	(14,182)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合營公司 及一間聯營公司	-	-	-	-	813	-	813	-	8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3	(13,960)	(13,147)	(222)	(13,369)
非控股權益股東於新成立的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時出資	-	-	-	-	-	-	-	1,960	1,960
已失效之購股權	15(c)	-	-	(16)	-	16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5,711	1,152	(1,772,598)	845,459	1,738	847,197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5,711	1,152	(1,772,598)	845,459	1,738	847,197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14,590)	(14,590)	(883)	(15,473)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合營公司 及一間聯營公司	-	-	-	-	45	-	45	-	4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	(14,590)	(14,545)	(883)	(15,428)
非控股權益股東出資	-	-	-	-	-	-	-	490	490
已失效之購股權	15(c)	-	-	(581)	-	581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5,130	1,197	(1,786,607)	830,914	1,345	832,259

載於第20頁至第35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7,957)	(2,26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694)	3,46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651)	1,20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	(853)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3	1,458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	(16,560)
一間合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19,982	3,00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3,817)	(3,014)
已收利息	1,104	8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6,929	(14,349)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72)	(72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4)	(44)
非控股權益股東出資	49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14	(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692	(13,91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32	98,96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24	85,046

載於第20頁至第35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產品、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IAS 34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以截至結算日的方法列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取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就對理解自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變動和表現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就整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而言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6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3 會計政策變動

IASB已頒佈下列多項IFRS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IFRS 16的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2019冠狀病毒之相關租金減免」；及
-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該等發展概無對在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含規定載於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

IFRS 15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9,014	9,931
– 提供物流服務	2,363	6,743
–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10,067	11,728
–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795	46
	22,239	28,448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香港	22,239	18,233
南韓	–	8,120
中國內地	–	2,095
	22,239	28,448

地域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014	2,363	10,067	795	22,239
跨分部銷售	-	4,750	-	-	4,750
可申報分部收益	9,014	7,113	10,067	795	26,989
撤銷跨分部收益	-	(4,750)	-	-	(4,750)
	9,014	2,363	10,067	795	22,239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6,497	713	6,537	(698)	13,049
撤銷跨分部虧損					578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13,627
其他收入					3,631
其他收益淨額					1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600)
融資收入					2,012
融資成本					(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73)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3,972
除稅前虧損					(15,473)
所得稅					-
期間虧損					(15,47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9,931	6,743	11,728	46	28,448
跨分部銷售	—	5,387	—	—	5,387
可申報分部收益	9,931	12,130	11,728	46	33,835
撤銷跨分部收益	—	(5,387)	—	—	(5,387)
	9,931	6,743	11,728	46	28,448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	6,793	3,154	4,941	—	14,888
撤銷跨分部溢利					(140)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14,748
其他收入					10,236
其他虧損淨額					(6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950)
融資收入					2,169
融資成本					(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413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418
除稅前虧損					(9,933)
所得稅					—
期間虧損					(9,9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特許權費收入	2,100	2,800
服務收入	135	719
管理費收入	757	627
補貼收入(附註(i))	329	5,359
其他	310	731
	3,631	10,236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的保就業計劃的基金。該基金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之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金額約4,600,000元。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不得於接受補助期間裁員及須將所有補助基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a)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0)	(44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856)	(422)
貸款予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036)	(1,307)
	(2,012)	(2,169)
(b)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4	4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7 除稅前虧損(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4,438	6,824
折舊支出：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61	12,878
– 使用權資產	612	1,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0)	342
並無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付款	26	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90
匯兌虧損淨額	–	91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超過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4,59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33,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23,009,000股(二零二零年：4,823,00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及撇銷總賬面淨值371,000元(二零二零年：1,99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73,377	74,149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11(a))	34,165	34,1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1(b))	2,181	1,324
	109,723	109,638
代表：		
非即期部分	84,765	91,231
即期部分	24,958	18,407
	109,723	109,638

(a)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7,083,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083,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須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以每期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11,389,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694,000元)分期償還；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7,083,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083,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須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每期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11,389,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694,000元)分期償還。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分佔負債淨額	(9,409)	(13,425)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12(a))	19,500	39,48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2(b))	23,570	19,702
	33,661	45,759
代表：		
非即期部分	8,225	8,866
即期部分	25,436	36,893
	33,661	45,75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以25,000元的代價成立合營公司Smart City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Smart City」)。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Smart City在香港註冊成立，旨在於香港提供廢物物流服務。本集團有權分佔Smart City 25%之財務業績。

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綠色未來香港」)於中國江門市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即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廣東)有限公司(「綠色未來廣東」)。本集團有權分佔綠色未來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綠色未來」)49%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綠色未來香港向綠色未來香港的兩名董事出售其於綠色未來廣東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6,000元(相當於約280,000元)。

(a)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 (i) 貸款7,5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息加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償還；
- (ii) 貸款1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計息。該貸款將分期償還，其中4,500,000元須按要求償還及餘下7,5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償還；及
- (iii) 貸款19,982,000元已由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b)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77	8,189
減：虧損撥備	(2,556)	(2,556)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5,121	5,633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計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0 – 30日	4,826	5,467
31 – 60日	177	93
61 – 90日	36	21
91 – 120日	116	5
逾120日	2,522	2,603
減：虧損撥備	(2,556)	(2,556)
	5,121	5,633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平均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20	1,092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到期日計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147	581
1至30日	143	73
31至60日	65	29
61至90日	4	11
91至120日	5	8
逾120日	456	390
	820	1,092

15 股本及儲備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5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823,009	482,301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最高者為準)：

- 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各自歸屬期之規定。於接納期結束時，152,1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5 股本及儲備(續)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初步行使價 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餘下合約年期
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86,400,000	(8,800,000)	77,600,000	0.9年
僱員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13,000,000	(1,300,000)	11,700,000	0.9年
			99,400,000	(10,100,000)	89,300,000	

歸屬期： 第一批：50%自授出日期起1年後歸屬(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內行使)

第二批：50%自授出日期起2年後歸屬(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內行使)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57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128元
行使價	0.128元
預計波幅	5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0.63%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6年
預計股息率	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5 股本及儲備(續)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開支為零元(二零二零年：零元)。

(d)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中期財務報告內未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5	-
於天能紙業有限公司(「天能」)之投資	-	510
	745	510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天能，其目的為發展各類紙品的貿易及製造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投資天能的總承擔為出資51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注資已完成且本集團持有天能的51%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為本集團之CMDS業務購置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結付之總承擔約為745,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7 向前董事及僱員提出索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該等索償之結果以及該等索償之可收回之損失及賠償尚未能作出可靠估計。

1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僅為於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所聘用且定額福利退休計劃過往並無覆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元為限。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由於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故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此，並無僱主可能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之沒收供款。

1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另行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進行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93	4,14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4,411	4,16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收取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856	422
收取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036	1,307
收取合營公司的物流服務收入	2,359	6,743
收取一家合營公司的特許權費收入	2,100	2,800
收取一家合營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757	627

20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影響

於呈報期末之前，在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國及其他國家多個行業造成干擾。該等干擾難免對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構成重大威脅。儘管面對挑戰，政府及國際組織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控制疫情。目前仍未能準確預測該等干擾持續的時間及範圍。鑒於該等情況不斷變化，有關財務影響將會於本集團其後的財務報表中反映。本集團會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營運的影響。

21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5至35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雙方所同意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諮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顯著小於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所以不能保證令我們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未得悉其他事項致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